学术专论

清代江浙海域勘界考述

宋可达

[摘要] 清朝继承了前明制度，东部海域属江南、浙江管辖。由于两省此前从未组织开展过海域勘界工作，这使得江浙之间的海域界线长期处于模糊状态，极不利于国家对东南海疆的经营和治理。为解决两省的海界纠纷和规范管理，在中央政府主导下，江浙地方在康熙二十九年至光绪九年间先后展开了七次海域勘界活动，两省逐渐形成了一条西起大洋山，中连马迹山、黄龙山、梅子山，东接花脑山、陈钱山、尽山的海域界线，其所管辖的山岛、海域范围得到一定程度的明确。江浙海域勘界，显示出清王朝对海疆实行清晰化行政治理的意愿和努力。

[关键词] 清代 江浙 海域勘界 海疆治理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3）－02－0084－012

作为一个传统意义上的陆权国家，中国历来重视对陆上政区边界的管理，而对于海域界线的勘定和划分则相对滞后。到了清代，中央政府沿袭了前明制度，将海域归属沿海省份管辖。海域划界经验的缺乏，加上海域自然条件的复杂性等多方面因素，致使省际间海域界线混淆不清的问题长期存在。海域界线的混乱，势必会使相邻省份之间产生边界纠纷与冲突，极不利于清王朝对海洋疆土的管理和控制。在这样的背景下，对沿海诸省进行海域勘界，就有很强的现实性和必要性。

囿于史料和研究视角，清代省际间海域界线的勘定和划分迄今仍是清史研究的薄弱领域，国内外研究成果相对较少，部分论著甚至认为清代从未开展过海域勘界工作。① 关于清时期江南、② 浙江两省的海域界线纠纷与勘界，前人论述不多。已有成果中，凌富亚曾提到清前期江浙海域界线勘定一事，不过未对此作深入论述。③ 王宏斌的研究侧重探讨清代浙江、江苏两省海域内外洋的划分情况，也对清前期江浙两省海域界线的勘定过程作了一定还原和分析。④ 华林甫等

[收稿日期] 2022-03-01
[作者简介] 宋可达（1990— ），男，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北京 100101；403444432@qq.com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清代海域勘界与海疆形成研究”（22CZS046）阶段性成果。

① 如《海域勘界政策研究》便提出我国海域在古代“未进行过划界”，也从未“纳入行政区划的范畴”。参见孙书贤等编：《海域勘界政策研究》，海洋出版社，2003 年，第 62 页。

② 江南省自康熙六年（1667）分为江苏、安徽二省后，直到乾嘉年间才基本完成了“名”与“实”两方面的转变。参见公一兵：《江南分省考议》，《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2 年第 1 期。为前后叙事一致起见，本文论及的“江”省，特指江南省。

③ 凌富亚：《民国嵊泗列岛改隶之争探析》，《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5 年第 3 期。

④ 王宏斌：《清代前期浙江划分内洋与外洋的准则和界限》，《社会科学辑刊》2016 年第 2 期；王宏斌：《清代前期江苏的内外洋与水师巡洋制度研究》，《安徽史学》2017 年第 1 期。

考证了清代江浙海域界线的主体走向，极具启发意义和参考价值。①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学术成果大多只提及康熙二十九年（1690）勘定江浙海域界线之事，而对此次海域勘界的历史背景、博弈过程、后续影响似缺乏关注。并且，对于康熙二十九年以后中央及江浙地方政府组织开展的另外六次海域勘界活动，包括大小洋山、马迹山、花脑山、陈钱山、尽山等地处江浙海域交界处的山岛及其周边海域在多次勘界以后的具体归属，前贤亦未作进一步的讨论。② 本文重点对清代江浙海域勘界始末进行考察，以期复原清代江浙海域界线形成的历史过程。另一方面，通过对江浙海域勘界问题的透视，希望有助于从一个新视角理解清代海疆治理体系的建设思路。

一、海界纠纷凸显和江浙第一次海域勘界

清初，东南海疆面临郑氏集团的威胁。由于当时清朝的海上军事力量不足以对付郑氏集团，遂采用前明的海禁政策，并在沿海省份施行大规模的迁界措施。顺治十八年（1661），上谕："江南、浙江、福建、广东濒海地方，逼近贼巢，海逆不时侵犯，以致生民不获宁宇，故尽令迁移内地。"③ 康熙二年，诏令"沿海一带钉定界桩，仍筑墩堠台寨，竖旗为号；设目兵若干名，昼夜巡探；编传烽歌词，互相警备"。④ 在彻底解决台湾问题前，江浙两省沿海区域执行严格的迁界政策。江浙海域此时亦是清朝水师与郑氏集团角力的主战场之一。两省实际上难以在此海域进行有效管理，遑论开展海域勘界工作。

康熙二十二年，施琅率水师攻占台湾，郑氏集团降清。随着东南海疆的日趋稳固，沿海省份展界、开界问题随即被提上日程。同年十月，两广总督吴兴祚疏请在广州等七府沿海地亩"招民耕种"，上谕："尔衙门所贮本章关系海岛事宜甚多，此等事不可稽迟。着遣大臣一员，前往展立界限。"⑤ 遂遣"吏部侍郎杜臻、内阁学士席柱，往勘福建、广东海界。工部侍郎金世鉴、副都御史雅思哈，往勘江南、浙江海界"。⑥ 次年十月议准："直隶、山东、江南、浙江、福建、广东各省，先定海禁处分之例，应尽行停止。"⑦ 至此，清初的海禁、迁界政策遂告废除。

值得一提的是，在攻克台湾的同时，江浙海防重镇舟山也被清廷收复。顺治八年以来，舟山频为海寇所据，如周云龙等更以此为基地，"劫掠沿海地十余年"，⑧ 对江浙海防造成了重大威胁。康熙二十三年，"廷议浙、江二省会剿"，⑨ 时"(周)云龙适入寇，提督刘兆骐遣游击李耀、守备柴桂芳邀击，擒之，进捣其穴，获长毛贼二十余及其余众，海氛悉靖，海禁亦弛"。⑩ 舟山收复后，因其为江浙海疆屏藩，浙江巡抚赵士麟等疏请"移定海总兵驻扎镇守"。⑪ 康熙二十七年，舟山正式建县，"赐名定海县，而以旧定海为镇海县"。⑫

通过收复台湾、定海建县两个重要的政治军事举措，江浙两省开始对近海海域施行切实有

---

① 华林甫、赵旭腾：《且为两浙分畛域：〈宣统三年浙江省图〉之编绘》，杨念群编：《澹澹清川：戴逸先生九秩华诞纪念文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 年，第 566–599 页。

② 华林甫等在《且为两浙分畛域：〈宣统三年浙江省图〉之编绘》中论及乾隆五十五年、乾隆五十八年两次海域勘界活动，不过对除此以外的官方勘界活动未作进一步论述。

③ 《清圣祖实录》卷 4，顺治十八年八月己未。

④ 雍正《浙江通志》卷 96《海防二》，《中国地方志集成 · 浙江省志辑》第 5 册，凤凰出版社，2010 年，第 109 页。

⑤ 《清圣祖实录》卷 112，康熙二十二年十月丙辰。

⑥ 《清圣祖实录》卷 112，康熙二十二年十月乙丑。

⑦ 《清圣祖实录》卷 117，康熙二十三年十月丁巳。

⑧ 嘉庆《太仓直隶州志》卷 24《兵防下》，《续修四库全书》第 697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397 页。

⑨ 嘉庆《太仓直隶州志》卷 12《名宦下》，第 210 页。

⑩ 嘉庆《太仓直隶州志》卷 24《兵防下》，第 397 页。

⑪ 雍正《浙江通志》卷 7《疆域四》，《中国地方志集成 · 浙江省志辑》第 3 册，第 326 页。

⑫ 雍正《浙江通志》卷 7《疆域四》，第 326 页。

效的管理，这为不久以后两省海域界线的勘定、划分奠定了基础。

现有材料显示，江浙两省首次海域勘界发生在康熙二十九年。关于此次海域勘界的起因，前人研究似未论及。乾隆《江南通志》载："康熙二十八年，因江浙洋面盗艘窜入商舶，总镇梁鼐奉谕旨，与浙省分汛洋面。"① 对此，民国《崇明县志》亦记："康熙二十八年，以贼盗猖獗，申巡洋例，总兵梁鼐委左营游击丁际昌等，与浙江定海镇左营游击叶纪等，分定洋汛。"② 从以上两条史料可以看出，于时江浙海域的海盗活动颇为猖獗，以致盗艘窜入商舶，严重干扰了商民船只在江浙海域的自由航行。

面对这一形势，朝廷在康熙二十八年制定了严格的巡哨条例，"议准水师总兵官不亲身出洋、督率官兵巡哨者，照规避例革职"，③ 努力确保海疆稳定。另一方面，中央和江浙地方也希望尽快勘定两省海域界线，以明确彼此职责，缉盗护商。

关于康熙二十九年江浙首次海域勘界的具体过程，雍正《浙江通志》有详细记载：

> 康熙二十九年，两江总督、福浙总督委江南苏镇左奇营游击丁际昌、郭龙，浙江定镇左右两营游击叶纪、原尔怀等会同查勘江浙洋面分界。随据苏镇左奇营游击丁际昌等呈称："马迹在羊山之东，羊山在马迹之西，东西对峙。中间虽隔有海洋及山峦，南北参差不一。今议以羊山、马迹两山南面之诸山及海面总属浙江，北面者总属江南，是以两山之南北分界，非以两山之东西为界限也。今除羊、马两山南面各山系浙省之汛不造外，其陈钱、苏窦、蒲岙、小七、大七等山，相应备册，呈送核定，颁发碑文，前赴羊、马两山勒石可也。"
>
> 又据定镇游击叶纪等呈称："海洋向有界限，即马迹山龙山宫所遗石碑，为吴淞游兵把总祝梓寿汛地。且羊山有大小之分，明季嘉靖年间倭寇，吴淞同金山营官兵协守于小羊山，浙江兵船亦驻泊于老羊山，同江南船只交相会哨。则小羊山尚属江南所辖，岂马迹反属江浙两界之山乎？况自定海山而抵马迹，水程千有余里，若吴淞关出高家嘴，即是小羊山。出瞭角嘴，即是马迹山。相距远近，不啻天渊。应照历来江浙官兵会哨之处，以大羊山为止，南属浙省，北属江省。其先到者，于大羊山太子岙插立木牌，而转建碑勒石，以垂永久。"
>
> 嗣后，浙江海汛以大羊山为界。大羊山脚以北之洋岛，属江南管辖。江南海汛以马迹山为界。马迹山脚以南之洋岛，属浙江管辖。自西至东，山岛洋面，俱以二山为准，各照分定界限巡哨，勒石羊山，永为定例。④

以上材料的内容相当丰富。前人研究虽大多注意到此次海域勘界的结果是以大洋山、马迹山为江浙两省海域分界所在，但对此海域界线划分的历史渊源、博弈情况乃至大洋山、马迹山两座山岛的具体归属，则暂付阙如。

首先来看江南方面对于江浙海域界线划分的诉求。从苏松镇游击丁际昌的呈词来看，江南省希望以羊山、马迹两山为江浙两省海域分界之处。丁际昌所谓的"羊山"，以往研究未能明指，事实上其指的是位于大洋山东北的小洋山，因其山"多羊，又名羊山"。⑤ 所以很明显，江南方要求以小洋山、马迹山一线作为江浙两省的海域分界线，并且，对小洋山、马迹山两座山岛具体归哪省管辖则含糊其辞。这一划界的主张主要是为了转嫁江南在小洋山、马迹山及其周边海域的巡哨压力。

针对江南方面这一划界主张，以定海镇游击叶纪为代表的浙江勘界人员表示强烈不满，并列举了两条反对理由：其一，马迹山属前明吴淞游兵把总汛地，自不待言。嘉靖倭乱后，当

---

① 乾隆《江南通志》卷 96《武备志 · 海防》,《中国地方志集成 · 江南省志辑》第 4 册，凤凰出版社，2011 年，第 741 页。

② 民国《崇明县志》卷 9《武备志 · 汛地》,《中国方志丛书 · 华中地方》第 168 号，成文出版社，1975 年，第 483 页。

③ 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 115《兵部 · 巡防》。

④ 雍正《浙江通志》卷 96《海防二》，第 109 页。

⑤ 嘉庆《直隶太仓州志》卷 3《封域 · 山川》，第 53 页。按，传世史籍中的"羊山"，多指小洋山。

时的朝廷定以小洋山为南直隶（南直隶在清初为江南省）汛地，以大洋山（老羊山）为浙江汛地。关于这一点，明代文献有明确记载。万历四十二年（1614），两浙巡盐御史杨鹤奏曰：“吴中（指南直隶苏松地区）惟春汛，游兵一营出守（小）洋山，以三月初十日往，五月二十五日收撤。”① 崇祯十一年（1638），应天巡抚张国维在《剿除海寇疏》中亦申称：“羊山原有大小，大羊山系浙江信地，小羊山系金山与游兵信地。”② 及至康熙二十七年，江浙海域发生盗案，闽浙总督王骘面斥定海镇总兵黄大来：“汝以勇闻，矢志报国，何为纵贼，海洋不靖？对曰：‘贼遁羊山以北之马迹、思头等岙，地方属在江南。’”③ 总之，在康熙二十九年江浙正式勘定海域界线前，双方便默认小洋山、马迹山属江南海域。因此从尊重海域划界的历史渊源考虑，小洋山、马迹山及其周边海域皆应属江南，比较而言，以大洋山作为江浙海域的分界点，显然更为合适。

其二，定海镇官兵从驻所定海山出发至马迹山巡洋，约有千里水程。与之相对，江南官兵赴小洋山、马迹山巡哨，皆异常便利。故从现实条件出发，也应将小洋山、马迹山及其周边海域纳入江南的管辖范畴。

当然，江浙两省争论的焦点不仅在于小洋山、马迹山等山岛的具体归属，更重要的是，小洋山至大洋山之间的海域，究竟应属哪一省管辖？盖这片海域，乃“黄鱼之渊薮”，④ 每年黄鱼汛期，江浙边海民众“各驾滑稍、沙弹等船，千百成群……日则帆樯蔽空，夜则灯烛辉映，兜买鱼鲜，逍遥唱饮。于官兵巡缉不到之地，以苦海为闹市，遂至海寇垂涎”。⑤ 每当南风顺利，福建渔船亦多赴这一海域采捕黄鱼，“动以千艘”，他们一旦亏欠赀本，“往往为非”。⑥ 江浙本地渔船，“亦有被（闽船）诱入伙者”。⑦ 因此，小洋山至大洋山之间的海域，实为海盗活动的重灾区，“督察巡防，最关紧要”。⑧ 在巡洋条例日趋严密的背景下，从减轻自身的巡哨、缉盗责任考量，江浙两省皆希望将这片海域让给对方，这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江浙地方官尤其是水师营弁对于海域分界点是划在小洋山抑或划在大洋山有着如此激烈的争辩。

江浙两省的海域划界主张上呈后，朝廷经充分考量，作出了裁决意见：以大洋山、马迹山为江浙两省海域分界的标准点，自西向东山岛、海域的具体归属，皆以此二山为准。勒石建碑，永为定例。

从此次海域勘界的结果来看，朝廷似乎作了一个不偏不倚的决定。对于浙江来说，以大洋山而非小洋山作为江浙海域的分界点，其诉求基本得到了满足。另一方面，朝廷也吸收了江南方部分意见，即将马迹山以南的海域、山岛隶浙江管辖。在江浙海域界线的划分上，双方整体维持了一个较为平衡的格局。

需要指出的是，朝廷的裁决虽没有点明大洋山、马迹山的具体归属，但从勘界以后的史料记载来看，大洋山明显属于浙江海域。据雍正《宁波府志》，浙江定海镇所辖海域，“北洋四百余里，至定镇左营汛内之大衢山、右营汛内之大羊山，而与崇明镇接界”。⑨ 又如乾隆三十年（1765），江南苏松镇总兵马全奏巡查外海情形称：“乘东北风，径赴小羊山……再东南四十里之

---

①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浙江备录上》，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2375页。

② 张国维：《抚吴疏草·剿除海寇疏》，《四库禁毁书丛刊》史部第39册，北京出版社，1997年，第607页。

③ 王骘撰，王善垲辑：《义圃传家集》卷首《大司农王公年谱》，《清代诗文集汇编》第48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178页。

④ 郑若曾：《江南经略》卷7《海防条议（嘉靖丙寅上汤维寅兵宪计五十条）》，《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728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423页。

⑤ 张国维：《抚吴疏草·剿除海寇疏》，第609页。

⑥ 雍正《宁波府志》卷15《兵制·海防》，《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198号，成文出版社，1974年，第1005页。

⑦ 《清高宗实录》卷1445，乾隆五十九年正月戊午。

⑧ 《清宣宗实录》卷170，道光十年六月甲寅。

⑨ 雍正《宁波府志》卷15《兵制·海防》，第999页。按，崇明镇即苏松镇，因该镇驻地在崇明县，故名。

大羊山，系浙省定海汛境，亦多采捕渔人。”① 至于马迹山，则属江南海域，成书于康熙三十三年的《定海县志》清晰记述：“马迹、裘子、璧下……则专属江南省汛地，此又界限之不可不辨者也。”②

康熙二十九年的江浙海域勘界，是我国古代由官方组织的第一次省际间海域勘界活动，它奠定了江浙两省海域界线的基本走向，对后世有着深远影响。康熙四十二年，规定海洋渔船，“取鱼不许越本省界”。③ 如果此前未对省际间的海域界线进行勘定和划分，这一规定显然是不合时宜的。而对于承担海域管理责任的江浙地方官来说，随着两省海域界线的勘定，彼此职责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制度层面的明确。雍正《宁波府志》记载：“若夫采淡船、钓船及各邑出口之小船，尤当慎防者。何者？小船驾驶甚捷，其人又多走险嗜利，如尽山、花脑等处，亦群趋竞往，其地则在江南，其人则隶浙省，此不能越界而问彼。”④ 可见在对海域界线进行初步勘定后，江浙两省在海域管理上愈来愈呈现出泾渭分明的状态。

不过，此次海域勘界的结果，并不能一劳永逸地解决江浙两省的海界纠纷与矛盾。首先，对于大小洋山、马迹山以东海域、山岛的具体归属，朝廷只是简单规定“自西至东，山岛洋面，俱以（大洋山、马迹山）二山为准，各照分定界限巡哨”，但这条标准实际上相当模糊。在尚未掌握近代海洋测绘技术的时代背景下，对处于该准线附近海域、山岛归属的判定，仍是一个棘手的问题。

其次，位于马迹以东的若干山岛，如花脑（又称花鸟）、陈钱、尽山等，其战略价值十分重要。尤其是陈钱山，人称“东南岛屿，以陈钱为要害”。⑤ 但战船修造水平的滞后，在技术上限制了江浙水师对上述外洋山岛的巡哨能力。雍正六年（1728），浙江总督李卫奏称：“尽山、花鸟，洋面远僻，波涛凶险，历来哨船所不肯实在巡到。”⑥ 一语道破了水师营弁平日难以巡哨至江浙外洋山岛的窘境。以上山岛，遂成为海盗活动相当频繁的地方，如尽山一岛，“最大可泊（船）百余艘，山产水仙，海产淡菜，贼多潜匿于此”。⑦ 因此，如何加强对花脑、陈钱、尽山等马迹山以东山岛及其周边海域的管理，包括明确其具体归属，就成为了下阶段海域勘界的重要任务。

三、海疆治理清晰化与乾嘉时期的海域勘界

康雍以降，随着海洋经济的日趋恢复，沿海民众向外洋岛屿的拓展范围不断扩大，海上非法活动也日益增多，这在客观上增加了清廷水师的巡哨压力，并迫使其巡哨的空间范围持续向外海扩展。

就江浙海域而言，自康熙二十三年开海以来，江浙边海民众赴外洋山岛垦荒定居的人数持续上升。雍正八年，浙江总督李卫上疏云：“访闻定海衢山等处，查有松江华亭县船只，装载茅柴者甚多。及马迹山有鄞、镇两县采蕨船五只，衢山之万两岙又倒斗岙、桶岙各有华亭县人，俱搭盖棚厂，砍伐芦柴。再马迹之北基湖岙，虽无人迹，差验地上破碎器具碗片等物，似有人居住，或系砍柴人到此，均未可定。”⑧

乾隆以降，这一现象愈发突出。乾隆十年，两江总督尹继善奏：“小羊山地方，江浙两省

① 《清高宗实录》卷745，乾隆三十年九月壬寅。

② 雍正《浙江通志》卷3《疆域》引康熙《定海县志》，第260页。

③ 雍正《大清会典》卷139《兵部职方司·海禁》。

④ 雍正《宁波府志》卷15《兵制·海防》，第1006页。

⑤ 吴曾英：《设险守国论》，葛士濬编：《皇朝经世文续编》卷72《兵政十一》，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741册，文海出版社，1966年，第1832页。

⑥ 《世宗宪皇帝朱批谕旨》卷174，《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23册，第179页。

⑦ 嘉庆《太仓直隶州志》卷24《兵防下》，第408页。

⑧ 雍正《浙江通志》卷96《海防二》，第117页。

商船、渔船尽泊于此，在山岙之下搭盖芦篷，其中奸良莫辨。”① 乾隆三十一年，江南苏松镇总兵马全疏言：“小羊山一带洋面，江浙商渔云集，在山搭厂数十余所，其中佣工贸易，不下数百人。皆系附搭渔船来山，并未另执执照。”② 清人陆瀫恩亦云：“江浙交界，有马迹山、大小洋山，通计岛人，不下数万。”③

以上史料虽止涉及大小洋山、马迹山等海岛，但“大洋山北行二更余，至马迹山”，“马迹二更余，至陈钱山，又一更，至尽山”。④ 此数岛之间，“相隔一潮，破浪乘风，瞬息可到”。⑤ 以理推之，如花脑、陈钱、尽山等马迹以东的海岛，亦应有不少江浙民人居住。

对于江浙沿海民众远赴外洋山岛定居并进行生产活动的行为，朝廷起初实行严格管控政策。早在康熙五十年，苏松镇总兵穆廷栻即率水师官兵遣还过马迹山上居住的岛民，并“焚其庐”。⑥ 乾隆九年，浙江巡抚常安奏：“凡涉外洋之山，最易藏奸。虽膏腴沃衍之区，必须严行饬禁，毋许开垦、采捕、煎烧等类，以滋事端。”⑦ 其建议得到乾隆帝的首肯。不过，在江浙外洋山岛岛民逐渐增多且难以驱逐的情况下，江浙地方和朝廷越来越倾向于承认这一事实。乾隆三十二年，两江总督高晋等奏请将赴小洋山等外洋山岛建棚厂、樵采的民众，“官给印照，按册查验”，⑧ 获准。兵部同时规定，“嗣后凡有赴山佣工贸易，地方官给与印票，守口官弁稽查验放”，并在岛屿各岙口“官设厂头一名，分管约束”，⑨ 意将海岛岛民纳入江浙地方政府的行政控制。因此，对两省海域界线作进一步清晰勘定，以加强对江浙外洋山岛人口的管控，使其被约束在王朝权力之内，隐隐构成了乾嘉时期江浙海域勘界活动的一大出发点。

与此同时，这一时期，由于人口膨胀带来的经济压力，加上官府对海洋活动的种种限制，迫使大批沿海民众加入非政府海上武装，在江浙海域从事走私、劫掠等海盗活动，⑩ 这是对官府海洋社会权力的极大挑战。以上现象，引起了江浙地方政府的高度警惕。据清人记载，当时江浙海域，“有闽盗，有土盗”，而“烈港、长涂、秀山、沈家门、四礁、黄龙、陈钱、羊山，皆其所出没伺劫处”。⑪ 海盗肆虐，给这一海域的捕鱼业和渔民生计造成沉重打击，“各盗所泊之山，如坛头山、大鱼厂、庙子湖、四礁、黄龙、陈钱、羊山诸山，可指而名也。各山渔户，屡劫于盗，渔业几废”。⑫

无论是为了加强对江浙外洋山岛定居人口的管控，还是为了加强海洋稽查以维护海洋社会秩序，消弭来自海上的安全威胁，皆须推动中央和江浙地方对两省海域界线作进一步的勘定。

新一轮的海域勘界活动发生在乾隆四十八年。对此，嘉庆《太仓直隶州志》载：“洋中诸山，遵乾隆四十八年勘定江浙洋面碑文及洋面图。”⑬ 同书还有更为详细的记述：

---

① 《清高宗实录》卷 247，乾隆十年八月己巳。

② 《宫中档朱批奏折》，乾隆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山东巡抚崔应阶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4-01-01-0270-062。

③ 陆瀫恩：《读秋水斋文》卷 2《筹备防御攻剿事宜檄》，《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614 册，第 148 页。

④ 雍正《浙江通志》卷 95《海防一》，第 98 页。

⑤ 吴文宪：《浙西官兵议略》，光绪《海盐县志》卷 12《武备考》，《中国地方志集成 · 浙江府县志辑》第 21 册，上海书店出版社，1993 年，第 777 页。

⑥ 嘉庆《太仓直隶州志》卷 3《封域 · 山川》，第 53 页。

⑦ 《清高宗实录》卷 211，乾隆九年二月戊寅。

⑧ 《清高宗实录》卷 788，乾隆三十二年七月壬申。

⑨ 《清高宗实录》卷 788，乾隆三十二年七月壬申。

⑩ 相关研究，可参阅刘平：《嘉庆时期的浙江海盗与政府对策》，《社会科学》2013 年第 4 期。

⑪ 缪梓：《缪武烈公遗集》卷 1《上周石生廉访论洋盗书》，《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624 册，第 22 页。

⑫ 缪梓：《缪武烈公遗集》卷 1《上周石生廉访论洋盗书》，第 23 页。

⑬ 嘉庆《太仓直隶州志》卷 3《封域 · 山川》，第 53 页。

马迹山南有黄龙、梅子二山，向以江浙交界，未定专属。间有商船遭风浪，或亡失财物者，无所告诉。乾隆四十八年，提镇等衙门勒碑于马迹山，以黄龙、梅子专责浙省管辖，并令马迹山以南诸海岛，皆归浙省，而洋面始有定界。①

黄龙、梅子两座山岛，位于马迹山东南海域。在康熙二十九年江浙首次海域勘界中，虽明确规定了大小洋山、马迹山及其以南、以北海域的归属，但对马迹山以东山岛、海域属哪省管辖，其判定标准相当模糊，由此造成了江浙地方对在以上海域发生的海洋案件互相推诿的现象。至此，为进一步明确彼此职责，在提督、总兵等高级军事将领主持下，江浙水师官兵对黄龙、梅子两座不明归属的山岛进行了勘界活动，并以此两岛专属浙江海域。

在嘉庆《太仓直隶州志》的叙事中，江浙两省开展此次海域勘界的原因是：巩固对黄龙、梅子两座未定归属山岛的监管，使其邻近海域发生的商船失事、亡失财物案件责有攸归。从这一角度来看，进行此次海域勘界活动，主要是出于加强海上民事管辖的考虑。不过，根据清人对这一时期江浙海域发生的重要事件的记述，似乎可以窥探出这次海域勘界活动背后隐藏的其他因素。时太仓州人盛大士写道："雷君名震，字继贤，华亭人……年二十三，中乾隆四十八年武举，以漕标千总投效松江提督标下，借补刘河营把总。时海盗滋事，有闽贼黄姓者，肆掠于福建、浙江诸海岛，纠合党与，连数百艘，劫商船货，取其半，还其半，给之以旗，纵之归。他盗见其旗，不复劫。又拘人岛中，索银以赎，过期不赎，即杀之。势张甚，官兵莫敢谁何。江浙诸商，大受其困。"② 从中可见，乾隆四十八年前后，福建海盗纵横江浙海域，给当地海商乃至海洋社会秩序造成很大压力。由于两省此前对马迹山以东山岛、海域的归属未作清晰划分，致使"贼踞岛屿，出没无定"，③ 这显然不利于江浙水师对海盗的追剿及对海洋的控制。合理推测，应该是在强化海上民事管辖、维护海洋社会稳定两方面因素共同作用下，江浙两省再次对海域界线进行勘定。

须注意的是，乾隆四十八年对黄龙、梅子山岛归属的勘定，只是一个初步的结果。乾隆五十五年，通过又一次"勘定洋面，分江浙管辖界限"，④ 正式确认"马迹南之黄龙、梅子二山"，"全系浙江管辖"。⑤

经过乾隆四十八年、五十五年两次海域勘界，江浙两省的海域界线得以愈加清晰和明确。而对于前文提及的花脑、陈钱、尽山等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海岛，同样需要进行勘界以确定其具体归属。在不久之后的乾隆五十八年，江浙开展了入清以后第四次海域勘界活动。

这次江浙海域勘界，清人李联琇只是简单提及："洋中诸山，宜据乾隆五十八年勘定江浙洋面碑文及洋面图。"⑥ 民国《崇明县志》对乾隆五十八年江浙海域勘界始末则有更详细的记载：

（乾隆）五十八年，以蔡云山在尽山洋面被劫，两省未定参缉。江苏委苏松太道通恩、候补副将陈安邦，浙江委护金衢严道邢屿、象山协副将袁永清，先后至马迹山查勘，遂于马迹中峰最高处立准。马迹旁有小山曰扁礁，为江南辖。扁礁东南数里曰黄龙，又东数里曰梅子山，为浙江辖。马迹东北数十里曰花鸟，直东偏北百余里外小山曰陈钱，陈钱南数里大山曰尽山，江南难纡道管辖，议定以陈钱山脚为界，南归浙江，北归江南。⑦

---

① 嘉庆《太仓直隶州志》卷18《水利上·洋面》，第302页。

② 盛大士：《蕴愫阁文集》卷6《赐祀昭忠祠世袭云骑尉松江提标千总借补刘河营把总雷君墓表》，《清代诗文集汇编》第501册，第321页。

③ 盛大士：《蕴愫阁文集》卷6《赐祀昭忠祠世袭云骑尉松江提标千总借补刘河营把总雷君墓表》，第321页。

④ 光绪《宝山县志》卷6《兵防志·墩汛》，《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407号，成文出版社，1983年，第545页。

⑤ 嘉庆《直隶太仓州志》卷23《兵防上》，第382页。据华林甫考证，黄龙山于光绪间复由浙江改属江苏，见华林甫、赵旭腾：《且为两浙分畛域：〈宣统三年浙江省图〉之编绘》，第585页。

⑥ 李联琇：《好云楼二集》卷16《崇明县志考证凡例》，《清代诗文集汇编》第682册，第373页。

⑦ 民国《崇明县志》卷9《武备·汛地》，第486页。

这是继康熙二十九年以来，江浙两省联合开展的又一次大规模海域勘界活动。勘界的直接原因，民国《崇明县志》记为“以蔡云山在尽山洋面被劫，两省未定参缉”，仍是出于明确两省海域分管责任的考虑。但是，江浙地方何以此前迟迟不对花脑等山岛及其附近海域的归属进行勘定，而到了乾隆五十八年，却因一起普通的海洋劫案一举解决了两省之间久悬不决的边界问题？通过对史料的爬梳，这与同期发生的另一起省际间海域勘界案似有千丝万缕的联系。

自乾隆五十二年以来，位于山东、江南两省海域交界处的黑水洋先后发生了五起商船被劫案件。由于此前山东、江南未对黑水洋进行勘界，故两省官府相互推诿缉盗责任，以致案悬累年，“犯未弋获”，① 引起上方震怒。乾隆五十八年，上谕以江南狼山镇总兵会同山东登州镇总兵，带领水师将弁亲往黑水洋海域“详晰查勘，究明何省管界”，并将此前负责出洋会勘事务的江南常镇道道员梁群英、山东登莱青道道员曹芝田一并革职问罪，“以为监司规避玩误者戒”。② 在朝廷严令下，山东、江南两省迅速对黑水洋海域展开勘界工作，确定“以牛车山分界，立定缉盗责成”。③

可以看到，当时的最高统治者颇为重视省际间海域界线的勘定工作，对于勘界失职官员更采取了雷霆手段。以故，一方面是出于进一步明晰江浙海域分管责任的考量，另一方面也是受同时期山东、江南海域勘界案的影响，江浙两省亟需对此前未作勘定的花脑、陈钱、尽山等山岛及其周边海域进行全面勘界。尤其是对正处于黑水洋勘界案旋涡的江南官场而言，其勘明海界、以防事态升温发酵的心态应更为迫切。

海域勘界的结果十分清晰。在乾隆四十八年、五十五年两次勘界活动中，已确定将黄龙、梅子两座山岛归浙江管辖，经入清以来第四次海域勘界（1793），又定以陈钱山为界，将花脑等陈钱（含）以北的山岛、海域归属江南，尽山等陈钱以南的山岛、海域属浙江。至此，江浙两省之间基本形成了一条西起大洋山，中连马迹山、黄龙山、梅子山，东接花脑山、陈钱山、尽山的海域界线，其外洋重要山岛的归属得到一定明确，海域勘界工作大致完成。

乾隆六十年，两江总督苏凌阿上督拿洋盗一折，内称：“巡缉游击周万清等，于六月十九日，见盗船向塌饼门驶至，即奋勇追捕，枪毙贼匪多人，其余盗船窜回南遁。探知盗踪，逃至浙省外洋之黄龙、梅子、尽山、衢山等处，已咨会浙省协同缉拿。”④ 不难看出，经乾隆四十八年以来三次海域勘界，黄龙、梅子、尽山三座重要的外洋山岛，此时已确定属浙江海域。而花脑、陈钱，则属江南（江苏）海域，“就（江苏）外海而论，羊山、马迹、花脑、陈钱，有岙避风，皆为盗贼出没之所”。⑤

江浙海域界线基本底定后，两省的海域勘界工作并未停止。嘉庆年间，江浙官员对大洋山附近海域的归属再次作了勘界。关于这次海域勘界，清代官修史籍和江浙地方志皆未见记载。与之相对，在时人所撰的诗文中却保存了不少与此事相关的材料。通过对这些材料的整理，我们大致可以勾勒出这一次海域勘界的经过。

首先是海域勘界的实际主持者。参加这次海域勘界活动的江宁布政使许兆椿在《题李宁圃观察泛海图卷子》诗题下作一注释：“观察以江浙洋面分界未定，两省互争，奉督府檄，与浙江文武官同放洋至大羊山定界，因绘此图。”⑥ 陆继辂写道：“味庄先生自乍浦出洋，至大羊山勘定

① 祝云栋：《请严邻境缉捕疏》，琴川居士：《皇清奏议》卷 68，《续修四库全书》第 473 册，第 576 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 1427，乾隆五十八年四月乙酉。
③ 《清高宗实录》卷 1436，乾隆五十八年九月庚子。
④ 《清高宗实录》卷 1483，乾隆六十年七月乙亥。
⑤ 曾国藩：《曾文正公奏稿》卷 33《酌议江苏水师事宜折》，《续修四库全书》第 501 册，第 632 页。
⑥ 许兆椿：《秋水阁诗集》卷 7《题李宁圃观察泛海图卷子》，《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420 册，第 175 页。

江浙分界，归作此图。”[①] 无独有偶，时人洪亮吉亦作诗记此次江浙海域勘界事。[②] 三人提及主海域勘界事务的李宁圃观察、味庄先生、李兵备，实即李廷敬。李廷敬，字景叔，一字味庄，号宁圃，乾隆四十年乙未科进士。乾嘉时期，李廷敬曾多次任苏松太道道员，故时人常以李观察、李兵备呼之。

海域勘界的时间，许兆椿、陆继辂、洪亮吉的诗文中皆无明确记载。赵怀玉以诗纪事，题为《癸亥十月李观察廷敬以履勘江浙地界泛海至羊山归而作图为补长歌纪事》。[③] 诗题中的“癸亥十月”，当为嘉庆癸亥年十月。[④] 据此，这次江浙海域勘界的时间应该发生在嘉庆癸亥年即嘉庆八年（1803）十月。

值得注意的是，在康熙二十九年江浙首次海域勘界中，已对大洋山及其附近海域的归属作了勘定，但此时许兆椿称“奉督府檄，与浙江文武官同放洋至大羊山定界”，何以这一海域的归属重新成为江浙争议的焦点，乃至需要对其作再次勘界工作？这一点许氏虽未有阐发，但根据相关史料记载，可以看出这一时期大洋山附近海域所面临的海防形势颇为严峻，据太仓知州于鳌图自述：“嘉庆元年丙辰，沧来四十七岁。是年太仓海洋因南风甚大，福建洋匪乘风窜到大洋山游奕。大洋山虽系浙境，而洋山之下，即是江境。经沧来亲往查勘，不得不先事预防，于是通禀，请配兵选将，驻洋巡缉。”[⑤] 时任浙江杭嘉湖道的秦瀛称：“嘉庆初年，海盗方炽，往来大羊山、小羊山之间。”[⑥] 吴鼒在《怀荫斋观察七十寿序》一文中，对此次海域勘界的背景也有所提及：

> 其（指李廷敬）观察松太也，奉檄勘定江浙洋面地界。有洋贼之警，有海飓之惊，公出不设兵，行不避险，直冲浩瀚，遍履巉岩，长啸登舟，高谈挥麈，如谢傅之航渤澥，若坡公之辨石钟。军幕愧其春容，儒林称其镇定。迨乎洋面既分，人心咸服，飞章疾奏，立碣永垂。积疑者发蒙而定案，诿过者知罪而不冤。[⑦]

该文称江浙洋面“有洋贼之警”，颇疑此次海域勘界一定程度上是为了更好地应对大洋山附近海域的海盗侵扰活动。另一方面，根据“积疑者发蒙而定案，诿过者知罪而不冤”这一海域勘界的效果来看，似可判断这次海域勘界也是为了细化江浙两省在大洋山附近海域的分管范围，以减少推诿塞责现象的发生。这一点在赵怀玉的诗中得到确认，该诗云：

> 羊山山北薛港接，截然两界诚难通。武臣惜死互相诿，膏腴遂变萑苻丛。[⑧]

诗中“羊山”特指大洋山，“薛港”似为具备海港功能的小岛，清人描述称：“近松江者，曰大洋山、小洋山。大洋山石多水恶，山无草木。小洋山形势与马迹略似，前有奇峰，矗立如屏。（两山）中通一港，舟藏山坳。”[⑨] 所谓“中通一港，舟藏山坳”，疑指薛港。不难推测，因“薛港”具有良好的船只停泊条件，极易成为海盗频繁出没之所，进而给江南水师造成了较大的巡哨和缉盗压力。江南方遂质疑康熙二十九年的海域勘界结果，认为“薛港”与大洋山距离极近，不应属江南海域，而应将其与大洋山一同归浙江管辖。

---

① 陆继辂：《崇百药斋文集》卷 4《不思议斋消寒第四集题泛海图并序》，《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506 册，第 97 页。

② 洪亮吉：《更生斋集》卷 8《李兵备以会勘江浙地界泛海至羊山信宿公事毕绘泛海图属题率成长句以正》，《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414 册，第 202 页。

③ 赵怀玉：《亦有生斋集》卷 21《癸亥十月李观察廷敬以履勘江浙地界汎海至羊山归而作图为补长歌纪事》，《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419 册，第 318 页。

④ 若以“癸亥十月”对应乾隆癸亥年八年十月，明显与李廷敬的仕官经历不符。

⑤ 于鳌图：《沧来自记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 117 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 年，第 664 页

⑥ 秦瀛：《小岘山人集・诗集》卷24《王竹坡别驾招游弄珠楼得诗八首（时竹坡权平湖县事）》，《清代诗文集汇编》第407册，第 387 页。

⑦ 吴鼒：《吴学士诗文集》卷 3《怀荫斋观察七十寿序》，《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445 册，第 589 页。

⑧ 赵怀玉：《亦有生斋集》卷 21《癸亥十月李观察廷敬以履勘江浙地界汎海至羊山归而作图为补长歌纪事》，第 319 页。

⑨ 盛大士：《蕴愫阁文集》卷 6《赐祀昭忠祠世袭云骑尉松江提标千总借补刘河营把总雷君墓表》，第 321 页。

关于这次海域勘界的结果，诸人皆未提及。光绪《嘉兴府志》记载：“大小羊山相倚，中隔一港（即薛港），三四里许，江南交界。东南属定标，北属崇明镇，西南属乍浦营。”[①] 可见此时大洋山附近海域被划为三部分：“薛港”以北海域属江南苏松镇，“薛港”东南海域属浙江定海镇，“薛港”西南海域属浙江乍浦水师营。这应该就是嘉庆八年江浙第五次海域勘界判定的结果。

此后，江浙两省的海域界线保持了较长时间的稳定。直到光绪九年（1883），因修建灯塔之故，在太仓州崇明县知县汪定勋与浙江定海厅官员主持下，[②] 对位于马迹山南面的白迹山进行会勘，以其属浙江定海厅管辖。[③] 这是清代江浙联合开展的第六次海域勘界活动。另据光绪三十三年定海厅同知钱增勋在所撰《定海厅洋面岛屿图表》中对江浙两省海域分界情况的描述，此时“（大羊山）南面洋岛属定海，北面属江南，故由大羊山而西北，为小羊为大小戢；由（大）羊山而东北，为上下川；又东北，为黄龙、泗礁。皆属江省”。[④] 由此可见，光绪三十三年前，江浙两省经过又一次海域勘界活动，使得原属浙江的黄龙山改隶江南。之后直至清朝灭亡，两省似未再开展大规模的海域勘界工作。

三、余论：清代江浙海域勘界的得失

以上对清代江浙两省海域勘界始末进行了考察，基本复原了这一时期江浙海域界线形成的历史过程。现在需要讨论的问题是：清代江浙海域勘界存在哪些得失？进而言之，我们应该怎样评价清代的海域勘界活动？

纵观江浙历次海域勘界，虽然每次勘界的具体原因不尽相同，但主要还是出于明确海域行政管理责任，维护海洋社会秩序稳定的需要，最终实现宁谧海疆的目标。如嘉庆太仓知州汪廷昉指出：“列洋面分合，以重海防，而专哨巡、驻守之责。”[⑤] 道光帝称：“洋面宽廓，分定界址，责有攸归。”[⑥] 其皆点出了海域界线勘定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此外，清代战船制造技术的滞后以及水师力量的薄弱，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水师官兵的巡洋能力，关于这一点，明人亦有深切体会。嘉靖间，时人曾议请以南直隶兵船远哨至浙江马墓岛海域，郑若曾反驳道：“马墓乃浙之要隘，若直隶兵船远哨到彼，则恐羊山有警，传报不迭，首尾失序，不可不虑。”[⑦] 可见江浙对海域进行勘界，也是由两省海上力量的实际状况决定的。

关于海域勘界的积极面，从道光间江浙海域发生的海洋失事勘定案可见一斑。当时崇明县商人孙翼如、范学珍先后在江浙外洋被劫，江浙两省“各执一面之词，互相推诿”。道光十二年，经朝廷裁决，判定“孙翼如一案，初报在陈钱山西北洋面被抢，应照初报归于江省参缉。其范学珍一案，原报在茶山被抢，嗣据查明实在尽山之东洋面，即据实呈明更正，应照续报归浙省严缉办理”。[⑧] 在乾隆五十八年江浙第四次海域勘界后，陈钱、尽山及其周边海域的归属已相当清晰，故朝廷得以据此对以上两起海洋失事案作出相对公正的裁决。可见海域勘界能够明确地方政府的海域管理范围和权限，为国家和地方实施海洋行政、司法、军事管理提供依据，从而相对有效地减少或解决地方政府在海域管理上的纠纷。正如乾隆时期两江总督高晋所强调

---

① 光绪《嘉兴府志》卷31《武备》，《中国地方志集成·浙江府县志辑》第12册，第763页。

② 道光二十三年（1843），升定海县为定海直隶厅。参见《清宣宗实录》卷388，道光二十三年正月丙辰。

③ 民国《崇明县志》卷2《地理志》，第46页。

④ 钱增勋：《定海厅洋面岛屿图表》，国家图书馆藏光绪三十三年铅印本，第4–5页。

⑤ 嘉庆《直隶太仓州志》序，第7页。

⑥《清宣宗实录》卷172，道光十年八月己亥。

⑦ 郑若曾：《江南经略》卷7《海防条议（嘉靖丙寅上汤维寅兵宪计五十条）》，第412页。

⑧《清宣宗实录》卷214，道光十二年六月丁酉。

的："洋面未经勘定，则承缉之责，尚无所归。辗转迁延，必至盗逸赃消，难于捕获。"①

其次，通过持续的海域勘界，江浙两省对外洋山岛的控制得到一定强化。从晚清时期的史料记载来看，花脑、陈钱等外洋山岛，多有兵弁驻守。如光绪《江苏沿海图说》记道："花鸟山，定海营派练军二十名驻南澳，是岛因居民皆浙人，故权由浙营管辖。"②不仅如此，这些海岛经海域勘界后，也逐渐被纳入地方行政区划的版图。据后世《崇明县志》追叙："东南有槭山、四礁、花鸟、陈钱诸岛。昔者，苏松总兵驻节于崇，巡哨出洋，以诸岛为江浙分汛处。每有谕告，命崇明县行之，遂为县辖，盖所由来久矣。"③

不过，囿于时代背景，清代海域勘界活动的局限性也是显而易见的。首先，海洋自然地理环境的特性决定了在海上划分清晰的界线，本来就很难实现。即使对相邻两省的海域界线进行多次勘定，彼此之间仍会存在大量疆界不清的地带。这就导致地方政府对海洋案件的处理，往往采取一种互相推诿、希图规避的态度。对此，统治者也有清醒的认识，乾隆帝即言："从前各地方官遇有商船被劫之事，每以事涉海洋，畏难不肯访缉。又或因水面所辖地界毗连，可以互相推诿，彼此捺搁。遂致纵盗养奸，酿成积案。"④乾隆五十八年，御史祝云栋上《请严邻境缉捕疏》，抨击了以上现象：

> 邻近省分，壤地交错，所在多有。如果互相防范，则合两境之力，以办一隅之事，应较专管地面，更为周密。讵地方心存畛域，平时既不协力稽查，遇事则互相推诿，惟冀不在所辖境内，即可置身局外。不思往返查勘，动需时日，匪徒因得远扬。所以狡黠之徒，往往于壤接境连之区，肆其出没。如黑水洋于五十二三等年，被劫五案，距今六七年之久，犯未弋获，而江南、山东尚复争论界址，其明征也。⑤

由此可见，海域勘界带来的副作用是在一定程度上加重了省际之间以邻为壑的现象。

不仅如此，如果将清代江浙海域勘界与近现代海域勘界活动作对比，不难发现两者实际上存在一定的差异。清代江浙海域勘界，某种意义上就是确定彼此分管海域范围的过程，而这又直接关系到江浙地方官的职责和奖惩。因此，清代江浙海域勘界活动的突出特征是：勘界双方都希望尽量多地将争议海域划给对方，以减轻自身肩负的司法、行政、军事责任。这与近现代海域勘界关涉方积极争取争议海域归属的现象形成了鲜明对比。

以长远的眼光来看，将大小洋山、马迹山等山岛置于一省管辖，似乎更为简便和明晰。盖江浙两省，"名虽异地，而实则一家"，若过于强调彼此的海域界线，则在海防上"自分门户"。⑥但由于清代江浙两省官员视管理海疆为烦难而非利益，因此互相推诿海疆管辖权，并对争议山岛、海域进行反复勘界，这不免会给江浙两省的海域管理和海防建设造成一定负面影响。以故，清太仓人吴曾英作《设险守国论》称："前明胡宗宪议设总镇于陈钱，分哨洋山、马迹、大衢，据险而守，以重江浙门户，洵硕画也。今诚参用其策，创设东洋水师，统辖江浙洋面，兼募渔勇，以联舟会哨。"⑦吴曾英建议创设东洋水师统辖江浙海域，希冀解决江浙海域勘界后带来的海疆治理问题，不失为一个积极的思路。

总体而言，清代江浙历次海域勘界，基本厘清了争议山岛、海域的归属，明确了江浙两省地方政府的海洋管辖范围和权限，进而在某种程度上强化了国家权力在海疆的存在。在海

---

① 高晋、庄有恭：《筹办巡防海洋事宜疏》，琴川居士：《皇清奏议》卷 56，第 478 页。

② 朱正元：光绪《江苏沿海图说·海岛表》，《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 151 号，成文出版社，1974 年，第 100–101 页。

③ 民国《崇明县志》卷 2《地理志·山川》，第 41 页。

④《清高宗实录》卷 752，乾隆三十一年正月戊寅。

⑤ 祝云栋：《请严邻境缉捕疏》，第 576 页。

⑥ 侯继高：《全浙兵制》卷 1《全浙海图总说》，《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第 31 册，齐鲁书社，1997 年，第 102 页。

⑦ 吴曾英：《设险守国论》，第 1832 页。

洋边界与海洋权益争端日益凸显的今天，清代江浙海域勘界的经验教训无疑有着一定的借鉴价值。

References

Gong Yibing. “Jiangnan fensheng kaoyi”(The study of the division of the Jiangnan Province in Qing Dynasty). *Zhongguo Lishi Dili Luncong* (Journal of Chinese Historical Geography) 1 (2002).

Hua Linfu and Zhao Xuteng. “Qiewei liangzhe fen zhenyu: 〈Xuantong sannian Zhejiang shengtu〉 zhi bianhui”(Demarcating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for Zhejiang province: a study of the compilation of the map of Zhejiang province in the third year of Xuantong). In Yang Nianqun ed. *Dandan qingchuan: Dai Yi xiansheng jiuzhi huadan jinian wenji* (The river flows forever: collection of the commemorative essays of Mr. Dai Yi’s 90th birthday). Beijing: Zhongguo renmin daxue chubanshe, 2016, pp. 566–599.

Ling Fuya. “Minguo shengsi liedao gaili zhizheng tanxi”(On the dispute of Shengsi archipelago’s jurisdictional repartition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Zhongguo bianjiang shidi yanjiu* (China’s Borderland History and Geography Studies) 3 (2015).

Sun Shuxian, ed. *Haiyu kanjie zhengce yanjiu* (A study on the policy of maritime boundary settlement). Beijing: Haiyang chubanshe, 2003.

Wang Hongbin. “Qingdai qianqi Jiangsu de neiwaiyang yu shuishi xunyang zhidu yanjiu”(A study on the inland and outside sea and the navy cruise system in early Qing Jiangsu). *Anhui shixue* (Historical Research in Anhui) 1 (2017).

Wang Hongbin. “Qingdai qianqi Zhejiang huafen neiyang yu waiyang de zhunze he jiexian”(A study on the rules and boundaries of the division of inland and outside sea in the early Qing Zhejiang). *Shehui kexue jikan* (Social Science Journal) 2 (2016).

Textual Research on the Maritime Boundary Settlement between Jiangnan and Zhejiang Province in the Qing Dynasty

SONG Keda（Institute of Chinese Borderland Studie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403444432@qq.com）

Abstract: The Qing Dynasty inherited the Ming institute and put the Eastern sea area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Jiangnan and Zhejiang provinces. As no maritime boundary settlement work had been carried out before, the blurring of the maritime boundary between Jiangnan and Zhejiang had existed for a long time, which was extremely detrimental to the governance and control of the South-eastern maritime territory of the Qing. In order to solve maritime boundary disputes and standardize sea area management, Jiangnan and Zhejiang provinces had carried out seven maritime boundary settlement initiatives from the 1690 to 1883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Qing court. As a result, the two provinces had gradually formed a maritime boundary from Dayang Mountain in the west, connecting Maji Mountain, Huanglong Mountain and Meizi Mountain in the middle, and connecting Huanao Mountain, Chenqian Mountain and Jinshan Mountain in the east. Thus, the scope of islands and sea areas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two provinces was clarified to a certain extent. In a word, the maritime boundary settlement between Jiangnan and Zhejiang shows the Qing court’s willingness and effort to implement a clear administrative governance of the maritime territory.

Keywords: Qing Dynasty, Jiangnan and Zhejiang provinces, maritime boundary settlement, maritime territory governance